株洲市芦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和法规，开展健康教育、卫生创建、改水改厕、控烟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在职4人，退休1人。无单独核算的二级机构。

**三、部门收支概况**

1、机关运行经费

2016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02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4.24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调资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基本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数26.0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社会保障缴费、维修维护、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预算

2016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总计0.15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7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0.15万元，较上年减少1.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二）因公出国（境）费0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车辆购置费0万元）。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6年支出预算数为0

附件：芦淞区爱卫办预算公开表